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竹北簡字第772號

原　　告　鄭凱駿

被　　告　莊建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11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叁萬陸仟零叁拾叁元，及自民國112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75，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㈠、緣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2年7月11日16時因遭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在國道一號北向87公里300公尺內側車道處肇生車禍事故而致受損。為此，依民法第184條第1前段、第2項、第191條之2、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

㈡、請求之範圍及金額如下：

1、車輛損失部分：

原告支出系爭車輛修理費新臺幣（下同）89,000元。

2、精神慰撫金部分：

本件車禍對於原告造成相當之精神上痛苦，故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共計1萬元。

3、其他費用：

支出租車、借友人車上下班、保養等費用共計3萬元。

㈢、以上共計129,000元，爰訴請被告如數賠償等語，並聲明：

1、被告應給付原告129,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維修估價單等件為證（詳本院卷第13頁至第15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向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二公路警察大隊調取本件交通事故相關資料，經該局回函檢附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當事人登記聯單等件附卷可稽（詳本院卷第29頁至第45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迄未到庭陳述，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則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自堪認原告前開主張為真實。

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時之間隔，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

告於警詢時陳稱：「我今駕車從竹科欲往桃園，行經國道一號北向87公里300公尺處時，行駛於內側車道(同向3車道)，車速約0公里/小時(未熄火)，當時車多塞車，我見前方車輛踩煞車，我亦跟著踩煞車，車輛停等後，我先聽到一聲撞擊聲，接著我車後車尾遭行駛同車道之後車ATM-2885前車頭撞擊而肇事」等語；證人即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駕駛人黃嘉渝於警詢時陳稱：「我今駕車從三義欲往台北，行經國道一號北向87公里300公尺處時，行駛於內側車道(同向3車道)，車速約0公里/小時，當時車多塞車，我見前方車輛踩煞車，我亦跟著踩煞車，車輛停等後，我車後車尾遭行駛同車道之後車6612-DP前車頭撞擊而肇事，後我車再往前撞擊行駛同車道之前車9M-2157後車尾而肇事」等語；被告亦於警詢時陳稱：「我今駕車從台中欲往林口，行經國道一號北向87公里300公尺處時，行駛於內側車道(同向3車道)，車速約100公里/小時，當時突然回堵，我見前方車輛踩煞車，我亦跟著踩煞車，當時約距離前車約30公尺左右，但我車仍煞車不及，我車前車頭撞擊行駛同車道之前車ATM-2885後車尾而肇事」等語，有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附卷可稽（詳本院卷第37頁至第42頁），足見本件車禍事故發生時，兩造與訴外人黃嘉渝均駕車沿國道一號北向內側車道同向行駛，被告駛至肇事地點時，未注意車前狀況，並保持與訴外人黃嘉渝所駕駛之前車間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始不及煞車而與前車發生碰撞，進而使該車再向前推擠撞擊原告駕駛之系爭車輛而肇生本件車禍事故，上開肇事情節亦經國道公路警察局初步分析研判肇事原因為被告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原告、訴外人黃嘉渝則無肇事因素等情，有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在卷可查（詳本院卷第33頁）。從而，被告駕駛車輛時，理應依前揭規定與前車之間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並注意車前狀況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倘其與前車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安全距離，縱使前車遇有突發事故緊急煞停，應不致不及煞停而發生碰撞，而肇事當時天候雖為陰

天，但標誌、標線清楚，視線無障礙物影響，有前揭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記錄表在卷可查，足認被告彼時應可察覺前車行進之動態，乃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詎被告竟未注意及此而肇生本件車禍事故，致系爭車輛受損，堪認被告就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使原告之財產權受有不法侵害，且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之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就本件車禍肇事應負過失侵權行為責任乙節，洵堪認定。

㈢、茲就原告請求之各項損害與其金額是否允當，分述如下：

1、車輛損失：

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之規定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3年度台上字第1574號裁判意旨、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查本件被告因前開過失肇事，致原告所有之系爭車輛受有損害等情，已如前述，則被告自應就系爭車輛之損害負賠償責任。而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損，支付修理費用合計84,700元（含工資26,300元、零件58,400元），業據原告提出維修估價單存卷可考（詳本院卷第15頁），經核原告提出之估價單所列各修復項目與系爭車輛受損之情形相符，堪認確屬修復系爭車輛所必要，惟因系爭車輛係於00年0月出廠，此有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車輛車籍資料在卷可憑（詳本院卷第19頁），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月計」，則至本件道路交通事故發生時間即112年7月11日時，系爭車輛已使用22年餘，依前揭說明，其以新品取代舊品間之差價應予折舊扣除。本院參酌行政院台(8

6)財字第52053號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自用小客車耐用年數為5年，採平均法計算每年折舊5分之1，則系爭車輛自出廠並領牌起至本次車禍發生時，已使用逾耐用年限5年，是該車關於零件材料部分僅得以殘價計算。經核系爭車輛修復之零件費用為58,400元，折舊後金額應為9,733元【計算式：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58,400÷(5+1)≒9,733(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至工資則無折舊之問題。準此，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損害之金額即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合計36,033元（計算式：9,733+26,300=36,033）。

2、精神慰撫金：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是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需符合法律之明文規定，以人格法益受侵害之者為限。經查，原告雖主張本件車禍對於其造成相當之精神上痛苦，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共計1萬元云云，惟就其受有精神痛苦之事實，原告並沒有提出具體事證供本院審酌，無從單憑其空口所述予以採信，原告並於本院112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期日到庭自承其並未因上開車禍事故而受傷（詳本院卷第61頁），亦難認原告因本件車禍事故尚有受何人格權之侵害。是以，被告因過失肇生本件車禍事故，致原告所有之系爭車輛受損，所侵害者僅為原告之財產權，核與前述規定得請求非財產上損害之要件未合，原告自不得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相當金額之精神慰撫金，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精神慰撫金1萬元，並無理由。

3、其他費用：

原告另主張因本件車禍事故支出租車、借友人車上下班、保養等費用共計3萬元云云，惟原告既於本院112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期日到庭自承：「（法官問：本件車禍後有租車？）

答：都是用借車，跟朋友借車子，沒有證據證明」等語（詳本院卷第62頁），足認原告並無受有支出租車費用之損害，至其主張支出保養費用部分，亦未舉證以實其說，自難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故其請求被告賠償此部分之費用支出3萬元，即無理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6,03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判決第一項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然其聲請僅係促使法院為職權之發動，爰不另為假執行准駁之諭知。至原告敗訴部分，其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王佳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書記官　黃伊婕